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碧蓉
選任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吳俊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760、4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碧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扣案之郵局國際快捷郵件收據肆拾玖張、包裹包裝袋肆個、筆記本壹本、桌曆壹本、白色ELIYA 廠牌手機壹支（含SIM 卡貳張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及黑色Taiwan Mobile 廠牌手機壹支（含SIM 卡壹張0000000000 ），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無罪。

事　實

一、張碧蓉於民國106 年8 月間，加入綽號「林先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約定以每週新臺幣（下同）4 千元之報酬，擔任「車手」之工作，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騙所寄出之現金，並將該等現金郵寄至大陸予該集團成員「陳建醫」、「李志威」。其分工方式為「林先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冒用國內電信業者客服人員名義，撥打被害人之電話，以總公司發現有不肖經銷商誘騙被害人申辦門號送手機方案，已對經銷商罰款，可退還先前繳納之月租費，惟需將手機繳回折現、退費金額過大需先繳納稅金、可以協助處理積欠之月租費等為由，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待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現金置於包裹內，詐欺集團成員則透過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即黑貓宅急便（下稱黑貓宅急便）員工填寫宅配單至被害人住處收取包裹之方式，將包裹指定送至如附表所示之「新竹市○○路○○○ ○○ 號（即黑貓宅急便新竹營業所）」或「新

竹市○○路○○巷○○弄○ 號（即黑貓宅急便自由營業所）」或「新竹市○區○○路○○○ ○○ 號（即黑貓宅急便關東營業所）」。其後「林先生」再撥打電話通知張碧蓉至如附表所示之貓宅急便營業所等地點領取，張碧蓉領取包裹並清點現金後，再通知「林先生」，張碧蓉扣除每星期可領取之報酬4千元後，依「林先生」之指示，將剩餘款項以國際快捷郵件寄至「大陸福建省龍海市○○鎮○○村000 號」予「陳建醫」或「大陸福建省龍海市紫泥鎮成內377 號」予「李志威」。張碧蓉自上述加入詐欺集團之時起，與「林先生」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以上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取財物，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置於包裹內，透過黑貓宅急便員工將包裹運送至指定地點後，張碧蓉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領取附表所示之包裹，張碧蓉扣除其應得之報酬後，再將餘款以國際快捷寄予「林先生」指定之大陸詐欺集團成員「陳建醫」、「李志威」，張碧蓉並因而取得共8 萬元之報酬。嗣於106 年12月18日上午7 時2 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張碧蓉位於新竹市○○路○ 段○○○ 巷○○號1 樓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因詐欺所生之郵局國際快捷郵件收據49張、包裹包裝袋4 個，供記錄詐欺款項與郵寄等費用之筆記本1本、桌曆1 本，供與「林先生」聯絡用之白色ELIYA 廠牌手機1 支（含SIM 卡2 張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及黑色Taiwan Mobile 廠牌手機1 支（含SIM 卡1 張0000000000）等物。

二、案經胡明得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暨何婉如、傅斯杰、許惠紅、李宗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公訴檢察官業已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 所示被害人李宗佳遭騙6 筆款項之詐騙時間、詐騙金額、包裹號碼、收件時間、收件地點部分更正為補充理由書所示8 筆款項之詐騙時間、詐騙金額、包裹號碼、收件時間、收件地點（見本院卷第95頁之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更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定。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

違法之處，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張碧蓉對於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林先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如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手法詐騙，且其經由與「林先生」聯繫，擔任車手領取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所寄出之現金，並將該等現金郵寄至大陸予「陳建醫」、「李志威」等事實業於偵查中及本院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時暨本院審理時均已白白認罪（見106 他3891卷【下稱他3891卷】第89頁背面、107 偵1760卷【下稱偵1760卷】第35頁、本院卷第20頁、第19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明得、何婉如、傅斯杰、許惠紅、李宗佳及被害人林易慰分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1760卷第16至19頁、107 偵4152卷【下稱偵4152卷】第33至34頁、第48至51頁、第53至54頁、第55至56頁、第59至60頁背面、第66至67頁背面、第72至73頁背面、第79至81頁），並有寄件人為胡明得之包裹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宅急便單據影本共2 張、被告領取包裹暨使用車輛照片共4 張、本院106 年度聲搜字第468 號搜索票影本1 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扣押物品照片影本共6 張、郵局快捷郵件單據影本共49張、寄件人為林先生【林易慰】之包裹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宅急便單據影本共3 張、寄件人為何小姐【何婉如】之包裹號碼000000000000號宅急便單據影本1 張、寄件人為許小姐【許惠紅】之包裹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宅急便單據影本共3 張、寄件人為李先生【李宗佳】之包裹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宅急便單據影本共7 張、告訴人李宗佳於準備程序庭後補陳之宅配單000000000000影本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及監聽譯文附卷可稽（見偵1760卷第21至22頁、第29至30頁、偵4152卷第14頁至背面、第15至

16頁背面、第17頁、第19頁、第20至32頁、第34頁背面、第47頁背面、第61至62頁、第68頁、第74至76頁、第82頁、本院卷第87頁、聲拘卷第37至48頁、第49至115 頁），此外，復有郵局國際快捷郵件收據49張、包裹包裝袋4 個、筆記本1 本、桌曆1 本、白色ELIYA 廠牌手機1 支（含SIM 卡2 張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及黑色Taiwan Mobile 廠牌手機1 支（含SIM 卡1 張0000000000）等扣案可佐，是被告就該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曾辯稱：其係應徵1111人力銀行，因家中每月有龐大支出，故找一兼差工作，對方告知其係代收賣茶葉的錢轉寄大陸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被告於行為前未參與詐欺犯罪之謀議，無詐欺故意，且被害人交付款項予黑貓宅配業者時，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被告嗣後向黑貓宅配業者領取贓款並整理寄往大陸，所為已非屬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問：你是否曾經懷疑過現金包裹有犯罪物品？）我在106 年8 月底曾經懷疑過、不想做等語（見偵4152卷第9 頁）；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問：你把收到的錢，都用快捷郵件寄出，為何內容物寫相片、設計圖片、設計紙條、設計圖案、風景相片？）我想說摸起來不像錢，沒辦法辨識出來。（問：為何要讓錢無法被辨識出來？）我知道這個事情是錯的，所以要讓錢沒辦法辨識出來，怕被別人知道是錢。（問：為何怕被別人知道你寄的是錢？）讓別人覺得好像是圖片，我知道正常管道是要用郵局、銀行寄錢，寄錢不能用包裹。（問：為何要用不同的名字及地址？）是對方講的，中途我覺得有問題，對方催我說沒關係沒有問題。（問：你覺得問題在哪裡？）錢不是賣茶葉的，覺得好像有問題，但我又不想問他。（問：你有懷疑是違法的？）是，年紀大了，不好找工作，沒辦法應徵某些職業。（問：根據監聽譯文來看，你寄出去的錢，金額比較大，要分好幾包，寄件人、收件

人還要換名字，你去郵寄的地點還要變換，為何如此？）怕他的錢會被查扣，同一個地點寄太多會被查扣。（問：表示你知道這個錢是違法的，所以怕被查扣？）中途我有說不想做，對方說不會有問題，叫我不要想太多。（問：警詢時說你在106 年8 月底就懷疑？）剛開始我就不想做，對方一直催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2-134 頁）。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上開供述可知，被告於106 年8 月底已懷疑其代收現金非屬正當販賣茶葉之金錢，故以郵寄包裹方式轉寄大陸地區而非循一般正常匯款境外之方式為之，顯然被告早知其代收之金錢屬違法之款項，其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 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亦可參照）。現今犯罪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人與提領詐欺所得

之人，且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結果，而觀之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證述，可知本案係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予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取財物，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之犯行，雖均非直接向各該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行騙，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各階段之犯行，而係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與各該被害人接觸以向其等詐騙之後，透過黑貓宅急便員工至被害人住處收取包裹，再將包裹轉寄黑貓宅急便各營業所再由被告前往黑貓宅急便各營業所領取，由被告清點包裹內之詐欺贓款並通知「林先生」，扣除其報酬後再轉寄「大陸福建省龍海市○○鎮○○村000號」予「陳建醫」或「大陸福建省龍海市紫泥鎮成內377號」予「李志威」，此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4152卷第7頁背面），顯見除被告所知悉之「林先生」外，尚有在大陸地區收受包裹之「陳建醫」「李志威」及冒用國內電信業者客服人員之機房詐騙成員，本件確屬集團性犯罪，其成員為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知悉至明。又本件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且與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之成員間有互不相識之情形，然其明知詐欺集團係先向被害人施以詐術後，再指示其收取各次被害人等所寄送之包裹內之款項，藉以取得被害人財物，仍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加入該詐欺集團，並分擔實際取得財物之工作，其已參與各該次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為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不可或缺之角色，並於領取並轉寄詐欺贓款時，得以從中獲取報酬，是其就所參與各次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亦是彼此分工，堪認均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各該次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參與者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倘若未經由被告出面領

取詐欺贓款並轉寄大陸地區，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目的難以完成，是以被告參與之行為仍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之一，雖被告僅直接與「林先生」聯繫，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分別就其上述所參與之各該次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辯護人上開所辯尚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本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每次參與者均至少有3人以上，即含被告、「林先生」及負責與被害人接觸之大陸地區其他不詳機房成員，甚至收受被告寄送內含詐騙款項包裹之大陸地區成員「陳建醫」或「李志威」。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之犯行，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

（二）被告與「林先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款項，有分2次以上指示或領取情形，然均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乃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均應僅論以單純一罪。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而牟取非法利益，造成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致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情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已陸續與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

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此有和解書6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8至151頁、第153頁、第211頁），兼衡被告係高職畢業、目前職業係打零工、與子同住、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五、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且其犯後已與告訴人及被害6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已如前述，又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業均坦認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後諒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及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亦載明於前揭和解書內，告訴人何婉如、李宗佳、林明得並另具狀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此有該3人所載之書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0頁、第142頁、第144頁），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六、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扣案包裹包裝袋4個及郵局國際快捷郵件收據49張，係被告領取或轉寄詐欺贓款之收據，為內部達成犯罪所生之物；又扣案之筆記本1本、桌曆1本係被告整理收受並轉寄大陸贓款及相關支出費用之紀錄，而白色ELIYA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2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黑色Taiwan Mobile廠牌手機1支（含SIM卡1張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或「林先生」所屬詐欺集團寄交被告供其與「林先生」聯繫或互為電話聯繫詐欺犯行之工作事宜，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20頁），以上均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

，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固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8 月11日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5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

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經查，本件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之犯罪所得，係以週薪4 千元計算，其已領取薪資共計8 萬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明確（見偵4152 卷第9 頁、本院卷第134 頁），故被告之犯罪所得為8 萬元，然被告於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分別給付告訴人胡明得4 萬5 千元、告訴人何婉如1 萬元、被害人林易慰2 萬5 千元、告訴人李宗佳12萬元、告訴人傅斯杰15萬元，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8 至151 頁、第211 頁），足見被告已將其犯罪利得全數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並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形。雖告訴人許惠紅迭經本院多次傳喚未到致被告未能與之成立和解賠償其損失，然本院斟酌被告賠償告訴人胡明得等5 人之金額已高達29萬5 千元，遠高於被告領取之薪資8 萬元，若再予沒收犯罪所得，可能導致過量剝奪之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林先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2月19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曾明珠，以上開方式向告訴人曾明珠詐取財物，致告訴人曾明珠陷於錯誤，而將94800 元置於包裹內，透過黑貓宅急便員工將包裹運送至新竹市○區○○路○○○ ○○ 號（即黑貓宅急便關東營業所）後，被告再於106 年12月20日領取該包裹（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所示），因認被告此部分另犯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公訴人於審理時更正為同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採用情況證據認定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得為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實之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6年12月20日至黑貓宅急便關東營業所領取告訴人曾明珠所寄出內含94800元現金包裹之事實，惟辯稱：其於106年12月18日為警查獲後即無與詐騙集團合作之意，其係領包裹當日早上接到大陸「林先生」電話表示有包裹，其遂通知警察曾德琳，曾德琳即派一個警員與其共同前往領取包裹等語。經查，證人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員警王嘉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6年12月19日當天跟同隊同事一起帶被告去新竹市黑貓宅急便領取包裹，由被告領完包裹後，再帶回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製作筆錄，當天被告來我們這邊報到，我們請被告來，我們再開車帶被告去領包裹，被告應該是被我們查獲之後又接到電話，是被告主動通知警方，陪被告領黑貓宅急便9萬4800元款項之後，就有做搜索扣押筆錄目錄，這筆錢已經發還被害人，曾德琳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官，本案是新竹縣

警察局刑警大隊與刑事局合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6至179頁），並有其所提出之106年12月20日被告警詢筆錄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至208頁），而該次警詢筆錄確實記載被告供稱「我早上又接獲詐騙集團的電話，指示我到新竹市○○路○○○○○號的黑貓宅急便營業所領包裹，我就主動通知警方陪同我一起過去」（見本院卷第201頁），參酌被告於該次警詢所述暨證人王嘉宏上開證述，被告確於106年12月18日為警查獲後又再度接獲詐騙集團成員「林先生」通知取款電話後即主動通知承辦員警與其同往取款，倘被告若真仍有接續其遭警查獲前與「林先生」等詐欺集團共同詐欺之犯意，實無主動告知承辦員警其又接獲指示領包裹電話之訊息並至警局由員警陪同前往領款交由員警扣押之理，而告訴人曾明珠亦已領回該筆94800元，此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見偵4152卷第86頁），由此可證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為警查獲後當無續與「林先生」等詐欺集團有共同詐欺之犯意。此部分既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遭警獲後仍有何續與「林先生」等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亦不足為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從而，公訴意旨所舉證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揆諸前揭條文及判例意旨，礙難僅憑被告接獲電話並領款，即率為被告此部分有罪之論斷。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首揭說明，基於罪疑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及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庶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第30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得為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仲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淑敏

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美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包裹編號	收件時間	收件地點	論罪科刑
1	林易慰	106 年9月18日	8,600 元	0000-0007-7101	106 年9月某日	新竹市北區吉羊路100 之3號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 年9月19日	19,800元	0000-0007-6721	106 年9月21日	同上	
		106 年9月21日	19,800元	0000-0008-9204	106 年9月23日	同上	
2	何婉如	106年11月27日	12,600元	0000-0008-4693	106 年11月28日	新竹市○○路95巷18弄1號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3	傅斯杰	106年11月8日	16,000元	0000-0008-5135	106 年11月9 日	同上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6年11月9日	84,700元	0000-0008-8800	106 年11月某日	同上	
		106年11月10日	100,000 元	0000-0008-8923	106 年11月11日	同上	
		106年11月11日	100,000 元	0000-0008-8934	106 年11月13日	同上	
		106年11月16日	81,300元	0000-0007-2414	106 年11月17日	同上	
4	許惠紅	106年12月7日	30,000元	0000-0003-9146	106年12月8日	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1012巷3 弄13號轉寄新竹市○○路95巷18弄1號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年12月11日	70,500元	0000-0002-8834	106 年12月12日	新竹市○○路95巷18弄1 號	
5	李宗佳	106 年9月22日	8,600 元	0000-0005-0111	106 年9月23日	新竹市北區吉羊路100 之3號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6 年9月25日	29,800元	54-2815-1154	106 年9月26日	同上	
		106 年9月27日	49,800元	0000-0009-7780	106 年9月28日	同上	
		106 年9月28日	27,800元	0000-0001-3886	106 年9月29日	同上	
		106 年10月2 日	20,000元	0000-0005-0155	106 年10月3 日	新竹市○○路95巷18弄1 號	
		106 年10月12日	47,800元	0000-0000-2426	106 年10月13日	同上	
		106 年10月18日	29,800元	0000-0009-7754	106 年10月19日	同上	
		106 年11	49,800元	0000-000	106 年11	新北市土城區	

（續上頁）

		月14日		2-0140	月15日	中央路4 段29之1 號轉寄新竹市○○路95巷18弄1 號	
6	胡明得	106 年11月22日	8,600 元	不詳	106 年11月23日	新竹市○○路95巷18弄1 號	張碧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6 年11月27日	14,000元	53-7726-7061	106 年11月28日	同上	
		106 年12月6日	36,000元	0000-0000-9301	106 年12月8日	同上	